

# 包头市排水防涝三期项目-机场片区雨水积水点治理工程第二部分 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Y2026JL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排水防涝三期项目-机场片区雨水积水点治理工程第二部分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政府投资: 20.35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市政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新建初雨调蓄池及配套截流井1座,初雨调蓄池有效容积为4500立方米,并配套格栅间及进水提升泵房、除臭设备间、变配电间、值班室各1座。其中格栅间及进水提升泵房设计规模 $2.6\text{m}^3/\text{s}$ 、除臭设备间设计除臭规模为 $9000\text{m}^3/\text{h}$ 。建设配套进出水管线、溢流管、排污管等配套附属管线及检修通道等相关配套设施。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排水防涝三期项目-机场片区雨水积水点治理工程第二部分监理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排水防涝三期项目-机场片区雨水积水点治理工程第二部分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 3、项目负责人资格: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3-12 17:30:00到2026-03-19 17:3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工作时间: 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 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报名地址: 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 传媒大厦B座21层2107室。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02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乌拉特大街240号（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院内东附楼二楼））。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02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乌拉特大街240号（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院内东附楼二楼））。

## 七、其他

1、立项批文：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包头市排水防涝三期项目-机场片区雨水积水点治理工程第二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包发改审批字[2025]20号）、关于包头市排水防涝三期项目-机场片区雨水积水点治理工程第二部分初步设计的批复（包城管发[2025]32号）。

2、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

3、投标人报名时需携带下列有效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三份）。如资料不全，招标人有权拒绝。（1）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时需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报名，报名时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2）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3）企业资质证书；（4）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报名资料时间】（6）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报名资料时间】（7）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报名资料时间】（8）投标人信息包括投标人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座机或手机号）、邮箱等信息加盖单位公章（采用A4纸打印。）注：（1）未在本公司报名登记且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无效。（2）中标人需向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缴纳平台交易服务费，平台交易服务费中标金额的1%，不足500元按照500元缴纳。；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btsggzyjyw/>）、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btzcpt.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市政事业发展中心。

##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市政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劳动路81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0472-5175533

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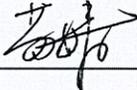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和普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传媒大厦B座21层2107室

联系人:苏女士

电话:0472-2773223

邮件:hyzbdlgs@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